

#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江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4°51'54.382", N: 24°2'40.315"），总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设有 1 栋 1 层生产楼（35kV 配电室、二次室、蓄电池室、监控室）、1 栋 1 层辅房（水泵房、材料库、备品备件间）、主变及出线构架（配置主变 1 台，容量 100MVA）等。站区主大门进入后沿配电装置区设置环形道路。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英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见河东环建[2024]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4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东环建[2024]1 号）中主体工程、

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工程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和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未建设综合楼，员工暂时租用当地居民房住宿，不在升压站食宿和办公，无生活污水产生。

### 2、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员工暂时租用当地居民房住宿，不在升压站就餐，未设食堂。

### 3、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升压站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通过在变压器中采用等级分接绕组及高效接地装置等措施控制电磁环境影响。

### 4、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变压器底部加装隔振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至15日对电场、磁场、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ZCJY2405001a）显示：

###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通过在变压器中采用等级分接绕组及高效接地装置等措施处理后，升压站4个场界电磁

辐射监测点, 9 个衰减断面监测点,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中标准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强度 $\leq 4\text{kV/m}$ , 工频磁感应强度 $\leq 100\mu\text{T}$ )。

## 2、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变压器底部加装隔振装置等措施处理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项目电场、磁场、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 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 环保设施齐全, 运行稳定,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意见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 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 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 李平 文晓慧 郑新华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

